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1〕138 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打造广州建筑业企业品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我会决定在会员单位当中开展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办法（试行）》（见附件 1）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

（一）优秀企业

- 1、《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
- 2、近三年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二）优秀企业家

- 1、《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见附件 3）；
- 2、担任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书；
- 3、近三年个人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三）优秀项目经理

- 1、《广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见附件 4）；
- 2、担任项目经理的聘任书、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3、近三年个人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地点

请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将申报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我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邮箱 1045301675@qq.com，纸质版材料送到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

四、其他

各会员单位应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每个会员企业推荐优秀企业家不超过1人、优秀项目经理不超过2人。

- 附件：1.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办法（试行）
2.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3.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4.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1年12月30日

（联系人：李嘉欣，020-83270540）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 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我市建筑企业整体素质，发挥榜样示范导向作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决定开展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表彰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所在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三条 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表彰活动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活动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免费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表彰范围

第六条 本活动的表彰对象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单位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且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章 表彰条件

第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三）诚信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四）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五）近三年内无一般（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六）近三年内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三项：

（1）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奖、建设工程质量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2）市级或以上建设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工法、专利、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3）市级或以上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或以上。

第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担任建筑业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三年或以上；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四）近三年内无一般（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五）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九条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五年以上，现在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并在工程管理做出突出贡献者；近三年内无一般（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坚持节能环保，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注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四）倡导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福利待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负责承建的工程，近三年至少获得过一项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奖、建设工程质量奖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十条 参与本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填写《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广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见附件）。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须对申报材料审核负责，同意后，再推荐报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成立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从专家工作委中遴选组成。

第十三条 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审核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公布。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表 彰

第十六条 获得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网址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企业获奖类别 及时间	
企业推荐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 联合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申 报 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申 报 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担任企业家时间				
推荐单位				
企业地址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优秀事迹				

企业推荐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 联合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申报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申报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企业推荐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 联合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